第六章　結論

中國破產法制的改革，引入重整制度，使企業除破產清算制度外提供破產預防的另一種選擇。中國一般重整程序設計上大致與各國重整程序相同，即包含重整申請、制定重整計劃、經關係人會議表決及法院的批准等程序。此等程序透過利益解析，可以補充法律所不足及模糊部分，使得重整制度更能發揮其機能。

基於重整的公益目的考量，各國多設有強制批准的制度設計，即法院在一定條件下，可以透過特別的強制批准程序使未獲債權人會議分組表決全數通過的重整計劃草案發生效力。強制批准制度顯現出公共利益在重整制度所扮演的角色及同時兼顧個人權益的保障的原則，其亦體現重整計劃程序公正與效率結合的要求，蓋公正的程序不僅要體現公平正義的價值，也要反應效率的要求。法院在為是否為強制批准判斷時，應考量公益所扮演角色及個人權益的保障，兼顧公益與私益，以求實體的公正與程序的正義。另在制度設計上，為避免法院錯誤的強制重整裁定，影響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法律應提供相關救濟制度為宜。

由於重整制度為新引進制度，法院參與程序程度有待後續觀察，若法院廣泛的許可重整程序並擴大強制通過重整計劃適用範圍，則重

整制度將被廣泛運用，企業更應了解該制度規定及其所造成影響。唯有了解重整制度，進而善用該制度，趨吉避凶，以獲得該制度所帶來的利益並減低該制度所造成的損害，才能使企業立於不敗之地。對其有利部分，應了解重整制度進而善用之，例如在有破產原因或明顯喪失清償能力時，可透過法院重整申請許可裁定，在重整期間內，免受債權人追索，從破產的財務壓力中解脫出來，另透過重整計劃的執行，使其繼續經營企業，從而獲得重生的契機；對其不利部分，更應了解重整制度進而預防之，例如事先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以防止破產或重整情事發生；事先取得保證人擔保或提高融資成本從而降低債務人破產或承擔重整計劃執行失敗導致債權無法獲得清償的風險，事後發生破產、重整情事時，依重整制度規定申報債權從而表達對重整計劃的意見以爭取最大利益。此等手段，均有仰賴企業對重整制度的認識，若不了解此制度時，將會喪失企業重生機會及負擔債權無法回收的風險，企業不可不謹慎看待。